

北京市社会科学院
2026 年度宣讲家网站内容制作项目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补充合同

甲方：北京市社会科学院

乙方：北京千龙新闻网络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6 月 6 日签订了《北京市社会科学院宣讲家网站内容制作项目政府采购服务合同》（招投标项目编号：BJJQ-2025-089），现相关工作内容和项目经费使用按进度和合同约定正常进行，原合同服务期限将于 2026 年 2 月 5 日届满。

为保障网站平稳运行，内容建设及网站运行按正常进度推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之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确认：

延长合同服务时间到 2026 年 3 月 13 日。

延长合同内容：根据宣讲家网站 2025 年度计划和进度，按日均工作量及工作标准延续做好合同延长期间宣讲家网站项目内容生产及运行维护工作。

延长期间合同新增金额：38.975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捌万玖仟



柒佰伍拾元整), 甲方于合同签署且市财政 2026 年度预算批复后 20 日内支付, 支付前乙方向甲方出具正规发票。

其他条款与原合同保持不变, 如有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本合同作为双方签定的《北京市社会科学院宣讲家网站内容制作项目政府采购服务合同》的补充合同,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 双方各执叁份,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签字盖章部分

甲方(盖章):



2026 年 1 月 23 日

乙方(盖章):



2026 年 1 月 23 日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